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可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销售渠道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名称及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金鹰鑫益混合 E”，基金代码为 007233，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2、增设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	---------	---------	---------

M<100 万元	1.00%	0	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75%	0	0
200 万元 ≤M<500 万元	0.50%	0	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0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0%	1.50%	1.50%
7 日≤Y<30 日	0.75%	0.50%	0.50%
30 日≤Y<6 月	0.50%	0	0
Y≥6 月	0	0	0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3 个月按 90 天计算，6 个月按 180 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0	0.10%	0.40%

3、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

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 E 类份额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新增 E 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招商银行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若投资者选择申购 E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 E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E 类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但本业务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附件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3、E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	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
--	---	--

	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三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岩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

	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三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基

	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三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	--

附件 2：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岩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

	对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	----------------------------------

